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代 位 人 范君達

股票權利人

即被代位人 范玉美(即范咪麟即繼承人)

(現應受

范玉月(即范咪麟即繼承人)

(現應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更字第00001號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02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03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04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
(續上頁)

01

081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2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3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4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5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6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7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8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89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0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1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2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3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4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5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6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7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8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099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100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0-0	1	1000	范咪麟持有
101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0-0	1	105	范咪麟持有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7

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
08

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